

目 录

1	总则	2
2	项目概况	2
3	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	3
3.1	标准规范	3
3.2	技术要求	4
4	供货与服务范围	5
4.1	招标人供货范围	5
4.2	投标人供货范围	5
4.3	投标人供货要求	5
4.4	拒收	5
4.5	招标人服务范围	5
4.6	投标人服务范围	5
5	交货期与工期要求	5
6	检验和试验	6
7	售后服务	6
8	技术投标文件要求	6
9	投标人应提供的项目完工资料	6
	附件 1 图纸	7
	附件 2 动员计划	7
	附件 3 技术偏离表	7

1 总则

本技术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尾矿部尾矿库、磷石膏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的采办。它规定了该项目采办在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供货与服务范围、交货期与工期、检验与试验、售后服务、投标技术文件、完工资料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1.1 本技术询价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全部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按本技术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并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询价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服务及其备件材料。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投标人必须满足。

1.2 任何偏差都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已经认可了本技术询价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询价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备件材料完全符合本技术询价文件的明确的和潜在要求，如有异议应在以“技术偏离表”为标题的专门文件中加以详细描述。

1.3 本技术询价文件所使用的技术规范 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或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而产生的修订要求，具体事宜由招投标双方协商确定。

1.4 当招标人的有关技术文件发生相互矛盾或抵触时，将按照下列顺序优先执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详细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 招标人对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审核，并不能减轻或取消投标人对所供设备或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6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备件材料，必须完全满足招标人技术询价文件及标准规范要求，并对所供服务及备件材料的质量负有全部责任。

1.7 投标文件不满足任何一项本技术询价文件中加注星号（“★”）的技术条款（参数），其投标将被拒绝。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尾矿库、磷石膏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2.2 建设地点：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2.3 概述：

龙会冲尾矿库为湖北大峪口公司唯一一座尾矿库，为大峪口 $270 \times 10^4 \text{t/a}$ 的选矿厂提供尾矿堆存。现有 1#坝、2#坝和 3#坝三面围坝形成。3 座尾矿坝均为采矿废石筑坝，1#、2#坝现状坝顶标高 168.0m，3#坝现状坝顶标高 170.0m，最终坝顶标高 183.0m。龙会冲尾矿库属于山谷型尾矿库，1#坝和 2#坝位于龙会冲出口。1#坝最终坝顶高程 183.0m（四期加高后），设计坝底标高为 110.0m，总坝高 73.0m；2#坝最终坝顶高程 183.0m（四期加高后），设计坝底标高 123.0m，总坝高 60.0m；3#坝最终坝顶高程 183.0m（三期加高后），设计坝底标高为 133m，总坝高 50.0m。

目前库内正在使用的排洪系统为 2 号排水井-排水隧洞（1 号排水井已封堵，3 号排水井已建成），排水隧洞出口位于 1#坝下游，建有回水池及污水处理车间。库外排洪系统为库外排洪

隧洞，进口位于 3#坝上游，出口位于 2#坝下游，建有蓄水池。

黑冲磷石膏库由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设计院设计，1997 年施工完毕后投入使用。原设计磷石膏库初期坝采用堆石透水坝，总占地面积为 73.3 公顷。全库容为 1800 万 m³，有效库容为 1633 万 m³，总坝高 80m，设计使用年限 18.35 年，属三等尾矿库。初期坝坝顶高程 165m。坝轴线底部高程为 140m，初期坝实际高度为 25m，坝长约 300m，初期坝上游坡比为 1:1.8，下游坡比为 1:2，在+155m 高程处设 2m 宽马道。大坝为堆石棱体，坝体填筑采用白云岩和花岗岩两种不同材质，上游坡面采用砂砾石垫层内设无纺土工布两层，花岗岩护坡，下游坡面采用白云岩护坡，坝前设集渗沟一条，沿坝与山体的结合一线到坝顶，并将与堆积坝坡各高程排水（渗沟）相连。后期坝采用上游法机械筑坝方式，每级子坝高度 2.5m。后期子坝共有 22 级，原设计最终坝的高程为 220m，每级子坝的顶宽为 5m。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委托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扩容设计，2013 年扩容改造后最终堆积坝高程 245m，总占地面积为 90 公顷。全库容为 3117 万 m³，有效库容为 2835 万 m³，设计总坝高 105m，设计使用年限为 7.66 年。

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规定，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增强防范措施，提高企业对灾害事故的应变能力，提高两库生产运行的安全性，避免事故，同时为企业申请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依据。需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编制《尾矿库、磷石膏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 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

3.1 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若以下标准规范与最新的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或相冲突，则应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 3.1.1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 50863-2013)；
- 3.1.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38号令)；
- 3.1.3 《尾矿堆积坝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 50547-2022)；
- 3.1.4 《尾矿堆积坝岩土工程技术规范》(GB 50547 -2010)。
- 3.1.5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5073-2000)；
- 3.1.6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1-2010)；
- 3.1.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3.1.8 《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 3.1.9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DL/T5395-2007)；
- 3.1.10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
- 3.1.11 《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1108-2015)
- 3.1.12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尾矿库“头顶库”治理的通知》(2021年9月28日)；

- 3.1.13 《尾矿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64-2013);
- 3.1.13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
- 3.1.14 《湖北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鄂安【2020】5号);
- 3.1.15 《关于加强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3】16号)
- 3.1.16 《湖北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湖北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 3.1.17 《湖北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湖北省水文资源局2008年5月)。

3.2 技术要求

按照上述标准要求, 编制尾矿库、磷石膏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有效防范化解两库安全风险。提高两库的安全管理水平, 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3.2.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 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 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 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 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 同时参与投标的, 投标均无效。

3.2.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应可以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查询系统查询(<https://aqjg.mem.gov.cn/pjjg/appjjcjyjg/>)。

3.2.3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应至少完成1个合格的尾矿库或磷石膏库安全评价业绩, 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 能体现合同双方、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的页面; 2)、合同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结算发票或批复文件或评审小组认可的验收格式。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 视为无效业绩。

3.2.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采矿工程或矿山安全或岩土工程或水利工程或土木工程或安全工程或地质工程)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5 工机具要求: 所有工器具及设备均由投标人自备。

3.2.6 编制要求:

3.2.6.1 明确尾矿库基本信息(名称、位置、建设年限等), 划定评价覆盖范围(含库区、排洪系统、坝体等);

3.2.6.2 列出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如《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设计文件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3.2.6.3 详述库区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 坝体结构与尺寸, 排洪、排渗、排水系统配置, 尾矿堆存与排放方式;

3.2.6.4 安全现状分析: 坝体稳定性: 评估坝体沉降、位移、裂缝等情况, 分析抗滑、抗渗及

抗震能力。排洪系统：检查构筑物完好性、过流能力，验证是否满足防洪标准。尾矿排放与堆存：核查排放工艺、堆存顺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溃坝、漫顶风险。安全管理：评估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演练、人员培训等落实情况；

3.2.6.5 识别地质灾害、溃坝、漫顶、渗漏等风险源，采用定性或定量方法判定风险等级；

3.2.6.6 针对隐患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含优先级），明确尾矿库当前安全等级，判断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2.6.7 报告成果应质量可靠、结论正确、建议可行；深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系统性。满足建设单位委托技术要求及尾矿库、磷石膏库运行和安全需求及尾矿库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求。

4 供货与服务范围

4.1 招标人供货范围

或不适用。

4.2 投标人供货范围

或不适用。

4.3 投标人供货要求

或不适用。

4.4 拒收

或不适用。

4.5 招标人服务范围

招标人为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4.5.1 尾矿库、磷石膏库设计、勘察、运行、建设、评价、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

4.5.2 负责报告编制的整体协调工作。

4.6 投标人服务范围

除 4.5 招标人服务范围外，投标人的服务范围包括使该项目在 5. 交货期与工期下正常完成达到验收标准所需的全部服务。除满足上述编制技术要求外，包括但不限于：

4.6.1 技术资料收集，包括：尾矿库、磷石膏库区当地气象、建设、勘察、评价、管理及运行相关技术资料等；

4.6.2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完成尾矿库、磷石膏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编制；

4.6.3 参加招标方组织的企业内部审查；并根据内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尾矿库、磷石膏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4.6.4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专家人数应为 5 人或 7 人；

4.6.5 报告应通过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及满足尾矿库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求。

5 交货期与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及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初稿。专家评审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报告终版。

6 检验和试验

总体按“3. 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7 售后服务

对尾矿库、磷石膏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编制质量负责，配合招标单位完成企业内部评审、专家评审及后续提供技术支持。

8 技术投标文件要求

8.1 公司简介

8.2 公司、人员资质及取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3 近 3 年内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

8.4 动员计划（附件 2）

8.5 使用的标准规范。

8.6 服务范围及工期。

8.7 服务及质量承诺。

8.8 技术偏离等（附件 3）。

9 投标人应提供的项目完工资料

提供最终版《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和《磷石膏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纸质版各 6 份，电子版 1 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内容的 U 盘 2 个（U 盘表面需有该项目名称的标识）。

附件 1 图纸

提供与编制报告及管控方案相关的图纸等。

附件 2 动员计划

表 1 人力动员计划

序号	姓名	工种	技术资格	数量	备注
1					
2					单独逐项列明
...

表 2 工机具动员计划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单独逐项列明
3					
...

附件 3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技术询价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